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0号 证券代码:002757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詹任宁 先生和股东林旺荣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

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9日,詹任宁先生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77,650股、 3,73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8日,详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 特格里2018 2022) 告编号:2019-022)。

2019 年 3 月 21 日,林旺荣先生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 3,000,000 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详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

告編号: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1187 元(含稅)。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040,366 股。因此,上述詹任宁先生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调整为 7,962,104 股,林旺荣先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调整为 6,000,475 股。
2020 年 3 月 18 日,詹任宁先生巳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020 年 3 月 20 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亚期购回交易,并在

		月 20 日, 已结算有限									5,∮
股东名称	是控东一东一 动 为股第股其行 动人	本次延期 购回质押 股份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司股比例	是否限	是为充押	质押起 始日	原质押期日	延后押期日	质权人	质用
詹任	非第一 大股东,	2,366,662	25.00%	1.20	否	否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东莞证 券股公 司	个融
寸	宁是一致行动人	5,595,442	59.11%	2.84	是	否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东莞证 券股公 司	个融
合计		7,962,104	84.11%	4.04 %							_
林旺	非第一大股东,	1,500,119	15.85%	0.76	否	否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长江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个融
株旺 大股东, 荣 是一致 行动人	4,500,356	47.54%	2.28	是	否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长江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个融	
合计		6,000,475	63.39%	3.04 %							-

股东		持股 累计质	累计质押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数量	持股份 比例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南兴投资	74,086,662	37.61%	33,052,49	44.61%	16.78 %	0	0.00%	0	0.00%
詹任宁	9,466,649	4.81%	7,962,104	84.11%	4.04%	5,595,442	70.28%	1,504,54 5	100.00%
林旺荣	9,466,649	4.81%	9,450,748	99.83%	4.80%	7,084,085	74.96%	15,901	100.00%
林旺南	6,280,847	3.19%	6,280,847	100.00	3.19%	0	0.00%	0	0.00%
詹谏醒	4,115,876	2.09%	0	0.00%	0.00%	0	0.00%	3,086,90 7	75.00%
合计	103,416,68	52.51%	56,746,19 2	54.87%	28.81	12,679,52 7	22.34%	4,607,35	9.8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7,782,42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0%,对应融资余额 18,12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6,746,1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1%,对应融资余额 36,32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租金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和光的遗憾

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

4、华代及[万原]开延期购回的公司至广全昌、公司后建等不尝广生星人影响。华 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詹任宁先生、林旺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 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 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各查文件

__、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延期购回协议;

2、股票质押式系统交易对账单;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25 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取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432号),获准以非公开发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4.30%,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完成认购缴款,

最终发行规模 12.0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人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SECURITIES CO., LTD. 哲輔星路 13 号 指演調路 46 号国海大厦 44,525,514 元 98230687E
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4,525,514 元 98230687E
44,525,514 元 98230687E
98230687E
98230687E
98230687E
A H OT
 交易所
0626
0055
com.en
zq.com.cn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 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432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亿 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木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条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会核投资者分 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国海 C1"、债券代码为"115109",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30%,

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 12.00 亿元。 (四)本期债券产品设计 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国海 C1。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 5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

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以 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日期: 2020年3月23日 缴款日:2020年3月23日。

起息日:2020年3月23日。 起息日: 2020 午 3 月 25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前述日期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小总口,则允为侧观至上下一个父母口,则延期间个为订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 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次次级债券的登记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 实体不愿和华亚义门办坛村按照华州顶分量比机构的有关规定执门。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带引力以: 本期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订局。 债券转让: 本期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 券在深交所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圳证券交 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受让方须具 备《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合格机构 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自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本期债券的转让服务。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份简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郭振平,联系电话:18680463343。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鹏, 联系电话: 18938886668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同业拆借、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 (五)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61ID号),发行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同业拆借、次级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申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的事 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 变更募集说明书重要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登记注册工作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发行日期 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12.00亿元,票面利率为4.30%。

(三)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实际认购对象为7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岛:00268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告编号:【2020-013】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银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19-047),股东上银基金一浦发银行一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财富51号资管计划")因产品自身运作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5 个交为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克ザ交为万式藏付的废好数量合订 个超过 12,705,793 股,占公司追殷本 2%。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告知函》, 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和该相关被记分生加下。

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期 城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 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 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 25日至2020 年3月25日	6.59	12,683,351	2.00%			

上述股份来源全部为认购公司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减持期间内,财富 51 号资管计划合计有 32 个交易日发生减持操作,减持价格区间为 5.09 元 / 股至 8.22 元 /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富 51 号资管计划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后累计减持 4,388,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股东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银基金-浦发	合计持有股份	40,059,089	6.31%	27,375,738	4.31%					
银行-上银基金 财富 51 号资产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59,089	6.31%	27,375,738	4.31%					
管理计划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财富51号资管计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下期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财富51号资管计划拟实施下一期减持计划,具体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 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 理计划	27,375,738	4.31%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因权益分派 送转的股份
合计	27,375,738	4.31%	_
2、减持计划主要	内容		

(1)减持原因:财富 51 号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2、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滅持原因: 财富 51 号资管计划产品运作需求;
(2) 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 减持期间: 自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4) 减持数量及比例: 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352.896 股(不超过公司息股本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财富 51 号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 减持方式: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 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承诺: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债关说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债公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根据传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根据传答《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向(二)》:"大股东依据《实施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完全身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大股东减持至低于5%。但持有特定股份的对待定股份的减持仍应当遵守《实施细则》有关,股东减持的规定。于6次流程分的发生,现于6次分享,大股东减持的规定。"(4)本次减持仍定当遵守《实施细则》有关,投股东减持的规定。"(4)本次减持仍定当遵守《实施细则》有关计股东减持的规定。无限方程制及生变更。

(6)本公告出现的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 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函》。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告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5日

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6 证券代码:00262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获悉完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东股份本次			兄			
设 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完美控股	是	20,951,442	4.68%	1.62%	2019/05/28	2020/3/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19,048,558	4.26%	1.47%	2019/06/03	2020/3/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		40,000,000	8.94%	3.09%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结数量 276,070,0 447,554,62 61.68% 21.35% 0.00% 0.00% 95,575,42 84.79% 9,000,00 52.51% 7.39% 90,386,2 94.57% 12,464,0 30.334.703 41.09% 0.00% 2.35% 0.96% 0.009 384,109,4 23 65.04% 29.70% 90,386,2 00 23.53% 9,000,00 4.36% 590,604,26 45.6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 [HL INFINITE LLC 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 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东及其一 (万股) 比例 比例 ^{超知日} 第 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本次解除质押 第一大股 股份数量 特股份 总股本 起始日 期期	质权人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占公	已质押股	份情况	未质押股	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 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司总上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刘肇怀	19,948.817 2	16.64%	1,125	5.64%	0.94%	1,125	100%	13,836.612 9	73.51%
JHL INFINITE LLC	19,645.312	16.39%	8,500	43.27%	7.09%	0	0.00%	0	0.00%
合计	39,594.129	33.03%	9,625	24.31%	8.03%	1,125	11.69%	13,836.612	46.1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W6419W;

6、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12 罐: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期限: 2020年3月19日至2040年3月18日;

8、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计算机数据处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

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 陆企亭: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1 万元与关联方陆企亭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二、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

1、公司名称:上海微相邦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运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46 证券代码:002537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 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3号)(以下简称 可询函》"),并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交易所并对 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对《问询函》涉 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 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 简称"《发行监管问答》")。根据《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公司正在与认购对象就签 署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磋商。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

议后,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同时 《问询函》中的部分内容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聘请的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保 荐机构尚需履行立项、协议审批等内部程序。 鉴于目前公司与认购对象的磋商进度 和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批进度,公司无法在2020年3月2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 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 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52 公告编号:2020-013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10月 25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年 10月 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23日、2020年2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 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

经营活动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 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 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 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 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K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1 公告编号:2020-017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裕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裕同印 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裕同")于近日取得了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 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51100208,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1日,有效期:三年),重庆裕同被认定为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重庆裕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重庆裕同在2019 年、2020年和2021年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氟比洛芬酯注射液补充资料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普德康利医药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普德康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关于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受理号为 CYHS1800225)的补充资料通知(药审补字[2020]第 0561号),需提供补充资料。该产品由普德康利委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注册申 报。普德康利已根据通知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准备补充材料。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属于非甾体类抗炎镇痛药,可作为芬太尼的替代品,可有效

产品注册成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梯队,增强市场竞争力,强化公司市场地

根据相关行政审批程序,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的最终审批结果和获批时 间尚不确定,公司会尽快完成补充材料的整理申报,并根据项目进展,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控制疼痛的同时不再有成瘾性,且无中枢抑制作用,有利于患者的术后恢复。若该